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六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六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

(a) 董事決議與新訂第 153C 條所提述的書面紀錄的分別

2. 某項決定的紀錄是指以書面方式記載該項決定，而決議則是正式表達所作出的決定。新訂的第 153C 條所提述的書面紀錄可包括但並非必定指董事的決議。該類書面紀錄可否獲認可用於物業交易上，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有關的紀錄是否經董事簽署，或是否以清楚易讀的方式記錄在案。

3. 關於第 55 條，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涵蓋在普通法下公司董事即使不是在董事會議上作出，但只要獲得所有董事同意或默許即對公司具約束力的決定。我們正檢討草案第 55 條的字眼（在考慮草案第 44 條的字眼後），使這政策目的更為清晰。

(b)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需要

4. 新訂的第 2(13) 條訂明，《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包括 A 表所載的規例）如提述公司的董事、公司的董事局等，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舉例說，A 表第 101 條規例訂明，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 2 人。如將新訂的第 2(13) 條應用於這規例上，則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法定人數應為一人，除非董事另有訂定。

5. 現行第 11 條訂明，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如章程細則未經註冊，又或經註冊但該章程細則並無將 A 表所載的規例排除或變通，則 A 表所載的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即為該公司的規例，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規例是載於妥為註冊的章程細則一樣。這表示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相反規定，否則 A 表所載規例(因新訂的第 2(13)條而顧及只有一名董事的情況)將適用於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6. 由於章程細則屬於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合約，也是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的合約，我們並不認為新訂的第 2(13)條應凌駕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章程細則規管公司的運作(包括其董事獲賦予管理權力的範圍)，而每家公司的章程細則會視乎業務性質及成員的意願而或有不同。公司可能未有預期出現董事人數減至一人的情況(例如因一名董事突然身故，而公司是會另外選出一名新董事以填補該空缺)。在該種情況下，針對公司有兩名董事情況的章程細則，沒有需要亦不應該予以修訂。舉例說，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任何面額超過 100 萬元的支票須由兩名董事簽署，而倘新訂的第 2(13)條適用於章程細則，則當其中一名董事身故，餘下的董事便可簽署該類支票，但這未必是公司所預期的情況。無論如何，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隨時修訂其章程細則。

(c) 核數師的民事法律責任

7. 新訂的第 161B(9)條¹ 訂明，如不遵守在公司帳目內披露向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和影子董事)等所提供之貸款等的規定，則公司的核數師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有責任在其報告內載入一項陳述，提供所規定的詳情。該條並無提及違反規定的後果，以及是否有補救方法可供採用。在此種情況下，法院將會解釋法規的字眼，以裁定法例是否有意讓違反該等責任成為私人提出訴訟的因由。基本的觀點是違反法定責任本身一般不會引起有關的訴訟，而普遍的觀點亦認為在有實質損害特別是人身傷害的情況下，申索人會較蒙受經濟損失者具有更強的申索理由。在 *R V Deputy Governor of Parkhurst Prison, ex p. Hague [1992] 1 A.C. 58* 一案中，英國上議院裁定雖然目的在保障某些個別人士的條文沒有訂明違反條文所須受到的制裁，但這並不一定表示有私人提出訴訟的權力。在這條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違規的後果或是否有任何補救方法因這

¹ 這是根據現行的第 161B(6)條草擬而成。

條而產生，須待訴訟各方在法庭上提出論據。

8. 我們難以評估這條對核數師在普通法下的謹慎責任有何影響，因為普通法是以個別案例為基礎發展而成，而我們未聞任何個案當中有核數師被指沒有確保公司帳目或核數師報告適當載示向影子董事提供貸款的詳情。因此，一切仍視乎當法院須就此作出判決時，會否裁定核數師對申索人負有謹慎責任，並因未有確保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入向影子董事提供貸款的詳情而失責。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除非申索人因核數師未有載入上述貸款詳情而蒙受個人損失，並能證明核數師有失責的情況²，否則便不大可能向該核數師提出申索，及即使提出申索，相信亦只會獲判給名義上的損害賠償。

9. 我們正跟進海外在披露向高級人員等提供貸款等資料的經驗和核數指引。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在現行第 158 條並無規定公司須將影子董事的詳情提交存檔的情況下（因有關草案第 61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所致），核數師即使並非不能亦難以履行新訂第 161B(9) 條下的責任，因為影子董事的詳情是證明確有影子董事存在的有力證據。我們認為，就現行第 161C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正在草擬中），即為施行第 161B 條（規定披露向董事等作出貸款等的詳情）而規定影子董事披露本身的資料，可釋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疑慮。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會議

(a) 有需要就一人公司另外訂立條文

11. 據我們所知，法案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另外訂立條文，以包括新訂的第 158 條（有關後備董事的詳情提交存檔及保存）及新訂的第 153A(6) 條（有關後備董事的委任）。我們現正考慮應否採取這種做法。

² 申索人須證明影子董事的存在、該等董事獲貸款、以及核數師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可以但沒有在核數報告內載入該類貸款的詳情。

12.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正考慮按以下路線修訂草案第 53 條 -

- (a) 擬議的第 153A(6)(a) 及 (b) 條將會合而為一，以針對公司只有一名成員並由該名成員兼任公司單一董事的情況；
- (b) 只要提名後備董事時的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一直是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該項提名便維持有效；以及
- (c) 後備董事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應被當作董事。

(b) 就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3. 我們就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c) 啟動後備董事機制

14. 根據擬議的第 153A(6) 條，如公司的成員及董事人數減至零時，後備董事須當作該公司的董事。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正考慮把擬議第 153A(6) 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的情況。

(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5. 在接獲《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7 條提出的申請，法院可下令進行研訊，以查明任何人是否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倘法院認為事實的確如此，便可根據該條例第 10A 條，辦理看似屬需要或有利於管理該人的財產及事務的一切事情或確使該等事情得以辦理。由於已經設有這項機制，故提名後備董事並非必要。

(ii) 監禁

16. 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如被監禁，仍然可以擔任公司的成員，亦可以繼續出任董事（如不受任何取消資格令規限）。倘該人實際上不能繼續出任董事，他可以委任另一人在其監禁期間擔任候補董事。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容許公司提名後備董事。

(iii) 破產

17. 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如被法院宣布破產，其在公司的一切權益將歸屬破產案的受託人。因此，提名後備董事亦非必要。

(iv) 取消資格

18. 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如受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規限，便不能繼續出任公司董事，但其作為公司單一成員的權利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該單一成員可以委任另一人作為公司的董事。因此，提名後備董事也非必要。

(d) “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所涵蓋的範圍

19. 根據英國《公司法》的定義，“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擬界定為任何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物或土地)，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貨物或土地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物或土地)”等字眼意味買方可在獲移交貨物或土地的產權或擁有權前取得有關貨物或土地的管有權，而這是協議的一項條款。換言之，“有條件售賣協議”涵蓋買方可以在支付十足價格前享用有關貨物或土地的交易。由於這些交易涉及對董事提供間接資助(董事可在支付十足價格前享用有關貨物或土地)，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這些交易納入受新訂第 157H 條下的禁令所規限。“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的定義不論應用於貨物或土地上，不應有任何差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

就香港總商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a) 後備董事的委任人

我們認為由公司在大會上委任後備董事是較為適當的做法，因為董事是公司而非公司單一成員的代理人，故委任後備董事的權力應由公司而非公司的單一成員行使。

(b) 委任通知

(c) 送交有關委任生效通知

2. 我們就現行第 158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只有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兼任單一董事的公司，如提名某人為後備董事或撤銷該項提名，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有關提名(連同後備董事的同意書)或撤銷的通知。如該名後備董事及後被當作該公司的董事，則所有現行關於董事的委任等的條文即告適用。

(d) 成員人數減至零

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我們正考慮修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該項將後備董事當作董事的條文，應在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才適用，而如提名後備董事時的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一直是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則後備董事的提名應維持有效。我們認為該項後備董事當作董事的條文不宜於在沒有成員有能力充當董事的情況下施行，以免令條文應在何時施行變得模稜兩可。

(e) 遺產管理授權書的登記

4. 《公司條例》現行第 69 條訂明，公司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而受讓人可向法院申請由公司登記該宗轉讓。法院如信納該項申請有充分根據，即可拒准該項拒絕登記事，並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記該宗轉讓。A 表第 24 至 26 條規例將登記權授予公司的董事。

5. 向沒有董事的公司登記遺產管理授權書的困難，很可能在公司沒有成員的情況下出現。這與只有一名成員（亦是公司的單一董

事)的公司在該名成員/董事身故時所遭遇的其他困難沒有分別。我們已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建議就後備董事的委任訂立機制。

(f) 其他論點

6. 我們會適當跟進該等論點。